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怡樺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電子信箱：as74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56002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45349438_1156002933_1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5年度【數位教學】A2數位平臺工作坊(第二期)-AI酷課師初階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於10月22日前完成報名及薦派，並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15年10月28日（週三）

(一)第一梯次：上午 9：00至11：50。

(二)第二梯次：下午 1：30至4：10。

線

四、報名及薦派期間:自即日起至 115年10月22日（週四）止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中外辦教室二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s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

芳和實中 1151001

OFAA1153010012

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總務處（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1 09:20:54